

合同编号:

网络安全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武汉市成品油综合智慧监管平台等保及密评服务

甲方: 武汉市商务局

乙方: 湖北星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9.18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二、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三、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武汉市商务局

通讯地址：武汉市江岸区二七街道工农兵路 125 号翰林大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余力军

项目联系人：孟宪军

联系方式：027-82798322

受托方（乙方）湖北星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26 号德成中心裙楼 3 号门 4 层

法定代表人：肖庭伟

项目联系人：刘清

联系方式：18086430648

电 话：027-87816832

开户银行：汉口银行青山支行

银行账号：304011001236132

行号（12 位）：313521000837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武汉市成品油综合智慧监管平台等保及密评服务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定义

用于本合同的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 1、“合同”系指本合同及其附件，包括双方根据合同规定所进行的修改；
- 2、“甲方”指武汉市商务局，包括其法定的承继者和经许可的受让人；
- 3、“乙方”指湖北星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包括其法定的承继者和经许可的受让人；
- 4、“被测系统”指武汉市成品油综合智慧监管平台。本项目中甲方委托乙方检测的信息系统，不包括与被测系统互连的信息系统；
- 5、“合同总价”系指根据本合同以及具体测评服务合同的规定，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用总和；
- 6、“服务”指乙方按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密评服务和有关的技术服务及技术文档；
- 7、“技术文档”是指根据合同规定应由乙方提供的所有有关的技术资料。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信息系统等级测评服务

目标：分析甲方信息系统安全建设的情况，根据国家等级保护相关标准，对武汉市成品油综合智慧监管平台进行等级保护测评工作，提交符合格式要求的测评报告，并协助完成系统测评备案工作。

1) 服务依据：

根据武汉市成品油综合智慧监管平台的保护等级，并依据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规定，参照 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8448-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乙方将派出测评小组进行测评，确认系统是否通过此次测评达到相应网络安全等级要求。

2) 整改咨询：针对系统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整改建议。

3) 出具报告：乙方通过测评结果的分析，客观反映现有安全状况、当前存在的不足以及可能存在的风险，最终出具《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2、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

1) 服务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国办发〔2019〕5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政务信息化项目密码应用有关工作的通知》（鄂密局发〔2021〕2号）要求，参照（GB/T 39786-2021）标准规范要求，对甲方重要信息系统进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提供密码应用方案评审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并出具符合要求的密评报告。

2) 服务内容：

①负责对甲方提供的《武汉市成品油综合智慧监管平台密码应用方案》进行方案评审，出具《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方案密评报告》。

②对“武汉市成品油综合智慧监管平台”进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从物理和环境安全、网络和通信安全、设备和计算安全、应用和数据安全、安全管理、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建设运行和应急处置进行等方面开展评估；出具《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系统密评报告》

3、技术服务的方式：提供技术咨询，到场技术服务和提供技术报告。

4、项目内容如下所示：

名称		系统级别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信息系统	武汉市成品油	三级	1	75000.00	75000.00

武汉
市
公
司

等级测评 服务	综合智慧监管 平台				
信息系统 密码应用 安全性评 估	武汉市成品油 综合智慧监管 平台	三级	1	96000.00	96000.00
合计					171000.00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提供技术资料：

(1) 甲方信息系统的基本情况、技术资料，协助完成调研表格，便于乙方准确、全面的了解系统情况；

(2) 甲方信息系统相关负责人及项目可能涉及人员联系方式（乙方测评时会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2、提供工作条件：

(1) 实施测评的临时办公场所、安全测试的网络接入环境；

(2) 协助测评机构获得现场测评授权，对风险告知书、原始记录等进行签章确认，配合测评人员对测评证据和证据源进行确认；

(3) 协助测评人员完成测评内容的问询、验证和测试；

3、其他：相关单位的项目配合人员。

4、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5、甲方按合同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用。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人员保障：

(1) 指派专业团队提供服务，团队核心成员不得擅自变更（如需变更，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获同意）；

(2) 向甲方提交团队成员资质证明文件及服务方案。

2. 按约服务：

(1) 严格依据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服务内容、标准及国家相关规定开展工作，确保服务质量；

(2) 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与义务转委托给第三人。

3. 文档交付：

(1) 按约定时间提交符合规范的技术文档，纸质版（加盖乙方公章），电子版（PDF 格式）；

(2) 确保报告内容真实、准确，符合备案及审核要求（因报告内容不符合要求导致甲方无法通过备案的，乙方应免费修改至符合要求）。

4. 保密义务：遵守本合同第八条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得泄露测评过程中获取的甲方系统信息、数据及工作成果。

5. 权利主张：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提供工作条件及支付服务费用。

第五条 项目过程及验收相关要求

1、测评服务地点：按照系统所在地点

2、技术服务进度：

收到甲方项目启动通知书且提供所有测评资料、具备测评条件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如遇甲方整改需求，则完成时间顺延）。

3、服务周期：自进场项目启动之日起半年内。

服务周期内，若检测存在安全问题，乙方根据检测问题编制处置建议，甲方

收到处置建议后应在服务周期内完成问题修复，若即将超过服务周期被测系统未完成问题修改，乙方按照当前应用情况出具正式报告。

4、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提供现场或远程技术服务。

5、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交付标准：按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纸质版报告，一式贰份。报告的出具视为乙方已完全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了义务，不存在任何瑕疵或违约行为。甲方因任何原因要求乙方修改或更新报告的，双方应友好协商并另行签署书面协议。

第六条 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计人民币大写 壹拾柒万壹仟元 整（小写¥ 171000.00 元，含税）及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部费用。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具体付款方式如下：

1) 首付款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大写： 捌万伍仟伍佰元 整（小写¥ 85500.00 元）；

2) 尾款

提交测评报告至甲方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尾款，即人民币大写： 捌万伍仟伍佰元 整（小写¥ 85500.00 元）。

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相应金额的正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武汉市商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11420100K28041758D

地址、电话：武汉市江岸区二七街道工农兵路 125 号翰林大厦 027-82798322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武汉江岸支行 3202001009200128509

5.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为：

户名：湖北星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汉口银行青山支行；

账号：304011001236132。

第七条 知识产权

1、本项目实施方法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本项目实施结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甲方保证其提供的文件、资料、软件及其他物品均可合法地不受打扰地用于本合同项下相关事项的执行，如因甲方提供测评所需相关资料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条 保密义务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的工作方式、原理，以及竞争性技术、工作成果等。

2、涉密人员范围：甲方的所有项目人员。

3、保密期限：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长期有效。

4、泄密责任：赔偿乙方因泄密造成的经济损失，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信息系统相关信息、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的工作成果等。

2、涉密人员范围：乙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

3、保密期限：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长期有效。

4、泄密责任：赔偿甲方因泄密造成的经济损失，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第九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十条 双方承担责任

1、非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完成服务的，每延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按合同总价的 0.5%支付违约金，上述违约金总额最多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约定的服务 / 交付义务延迟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经收取的费用，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不提供工作条件或不配合乙方工作的，应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项目延期、费用增加的责任，乙方不承担责任。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应当每延迟一天，甲方向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0.5%支付违约金，上述违约金总额最多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若因甲方财务流程或财政资金到账等相关情况导致付款延期的，付款周期可适当延期。

3、本协议签署后，甲方擅自解除本协议的，应按照下列约定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 鉴于乙方在本协议签署前已开展相应准备工作，本协议签署，但乙方尚未进场开展服务的，甲方按照合同总额的 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已经进场开展服务，尚未完成测评报告的，甲方按照服务进展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最低不得低于本合同总额的 50%，若乙方现场测评已经完成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最低不得低于本协议合同总额的 90%；

(3) 乙方报告已经完成的，本协议不得解除，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 100%合同价款。

第十一条 其他

1、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孟宪军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刘清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沟通协调;

(2) 负责合同变更申请的提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因本合同而引起的纠纷,若双方在友好协商无效后,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守约方采取维权措施时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执行费、调查费、公证费、拍卖费、评估费、鉴定费等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该维权费不包含于违约金之中,即违约方除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本协议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外,还应承担守约方支出的维权费用。

4、本合同一式 5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5 年 9 月 18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